（上接A19版）

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扣除需微响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标的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如有因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股票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执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其他调整

对于标的指数成份股，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被市场操纵等情况，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股，而用备选股，甚至现金来代替，也可以选择与其行业相近、定价特征类似或者收益率相关性较高的其它股票来代替。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央行票据等债券，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变化状况，发现债券的错误定价，确定债券投资产的人弱配置和类属配置。在此基础上，结合债券定价的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四）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控制投资组合跟踪误差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将投资于与本基金有相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且以标的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本基金将通过考量基金的跟踪误差、规模、流动性、基金费用等因素，精选基金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期货、期权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突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合约规模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

四、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Smart Index)，该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只包括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中资H股或红筹股，价格相对较低的股票类别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则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将调整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五、投资组合的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限制为：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在扣除流动性需要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基金托管银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本基金投资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备忘录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所监管的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投资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将人民币计入境外基金的份额，其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与同一交易对方的回购计价额以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以保障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杠杆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交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远期交易，应当采取有信用评级机构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燃烧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其已收取的保证金以弥补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利息和分红。一旦群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借出证券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3）对证券借贷交易中的现金部分，应当将其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工具，以保证现金价值的增值。

（4）本基金根据证券借贷交易的规模和市场情况，结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流动性要求，决定是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

（5）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6）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7）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6）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7）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群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借出证券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8）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9）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0）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1）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2）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3）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4）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5）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6）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燃烧条件进行期权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实由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当对方应于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实由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当对方应于逆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18）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并披露有关信息。

（19）按照证保存基金财产的原则，以基金的名义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银行存款账户、证券结算账户、期货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等各类资产账户，并以基金的名义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

（20）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的资金清算。

（21）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的会计核算。

（22）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的会计核算。

（23）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的会计核算。

（24）根据《基金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证券、期货、银行存款、证券结算、期货结算、银行结算等各类交易的会计核算。

（25）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又多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所发生的行为，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27）基金产品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8）执行生效的基金分红方案；

（29）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参与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及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开通人民币之外的其他币种基金中文名称。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比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六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实行逐笔、逐日核算；

6.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会计核算进行监督；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对基金资产进行每日的估值，并根据估值结果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对基金资产的会计核算结果进行每日核对，并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资产净值报告，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结果出现不一致时，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估值复核，并在复核后仍不一致的情况下，暂停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5）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当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其他途径公告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6）因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临时停牌、或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交易所的估值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能准确、真实、完整、及时计算的，则当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顺延至最近一个可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工作日计算；

（7）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当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的复核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当日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各自的原因造成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应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各自的原因造成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以其各自管理的、托管的基金的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产生的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各自的过错大小和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的原则是：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将赔偿金额及赔偿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而造成的投资者的损失，应负责赔偿，赔偿的原则是：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投资者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将赔偿金额及赔偿的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1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原因而导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1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原因而导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其中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其中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而导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的，基金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13）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其责任。

（14）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赔偿进行赔偿。

（15）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16）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17）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1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19）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0）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1）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3）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4）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5）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6）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7）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8）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29）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30）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计算错误，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责任人追偿。

（3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于以公告。

（十）投资报告期间货币买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控制等，并充分揭示报告期间货交易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以及基金在风险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入口为《证券日报》。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披露、管理和保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编制方法、披露时间、披露方式、载明内容、保存期限等事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主要有：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发售情况的验资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发售情况的确认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确认文件、基金份额发售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基金份额发售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托管协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法律意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公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公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公证书的法律意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公证书的法律意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公证